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805 1127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2005年4月26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法庭就一名酒樓東主被判監禁及緩刑兩年的案件作出的判決書，本處謹覆如下。

委員或已知悉，律政署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案件於5月13日進行聆訊，裁判官裁定即時執行一個月的監禁刑期。而被告人隨後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

鑑於案件仍在等候進行上訴聆訊，律政司認為向委員會提供上訴的判案書會較提供裁判官的理由書為恰當。上訴聆訊將於8月26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本處會在上訴聆訊完結後提供判案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陳麥潔玲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